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所別：牙醫學系碩士班

學號：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姓 名 |  (簽章) | 入 學 年 月 |  |
| 身分證統一字號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 機 |  |
| 住 址 |  |
| 申請系所組別 | 牙醫學系 | 博士班 |  組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績紀錄 | 肄業年級 | 一 年 級 | 學業總平均 |  |
| 第一學期 | 學業成績 |  |
| 百分比 |  | 全班人數 |  |
| 第二學期 | 學業成績 |  |
| 百分比 |  | 名 次 |  |
| 審查程序 | 系辦公室 | 指導教授 | 系主任 |
| □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符合標準□成績未達標準 |  |  |
| 院 長 | 教務長 | 校 長 |
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申請逕修讀博士班之研究生需具備下列條件： 1.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年以上，成績特優並具有研究潛力，由本系教師二人推薦(其中一人為  碩士論文指導教授)，得申請逕行修讀博士學位。前項所稱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力標準為： (1)提出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力。 (2)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，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，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。二、繳交資料：**1**.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。 **2.**推薦函二份。 **3.**研究計畫書（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）**一**份。 **4.**歷年成績單一份。三、評分方式：學業成績(30%)、研究計畫(40%)、研究潛力(30%)。四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**105** 年**5** 月**31** 日截止，請送至牙醫系辦公室憑辦。五、本申請案將安排召開系務會議審議，會後將本申請表連同會議記錄送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示，審查程序完成後，本表送回教務處彙辦。 |